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環境政策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方法
 - 2.1 可持續建築
 - 2.2 管理直接影響
 - 2.3 管理間接影響
3. 對本政策之責任

1. 政策聲明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關注到與其營運相關的環境影響，致力透過管理集團各營運市場的環保措施，藉此保護環境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各業務營運，並構成集團持續致力在各營運達致有效程序及管理其環境影響的主要部分。集團亦鼓勵其持份者，包括其僱員、供應商（直接及間接）、承包商及分判商、業務夥伴、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客戶及租客遵守本政策概述的常規，致力推動環境管理的倡議。

本政策應與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一併閱讀。

集團將定期或按需要檢討本政策，以維持其相關性和效益。

2. 方法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關注環境事務，並應對其所有業務活動中所產生之環境影響（廢氣排放、水排放和廢物）。為減少日常營運中對環境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集團致力通過行為轉變以及運用高效技術、程序與制度，推動及監察減廢措施。此等工作的核心包括：

- 遵守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所有市場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 及時處理有關環境的投訴及回應有關環境的查詢，採取必要行動儘快解決任何問題或受關注事項，並採取預防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致力實施環境管理制度，以規範集團管理方法，減低其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時審閱及監察環境管理體系之有效性，以識別任何改進或糾正措施。

- 透過內部通訊、培訓及其他方式，促進及推動僱員之間的行為轉變。培養僱員更注意環境問題的內在意識，以帶領減少能源消耗。
- 透過公司網站等平台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就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及績效作出匯報。
- 繼續接觸及諮詢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以改善其環境績效並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

2.1 可持續建築

集團致力於相關營運範疇達到可持續建築標準，以及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從土地收購，至興建、運營、管理、維護和清拆之整個建築生命週期中，融合最新的可持續措施。

為達至或配合適用之可持續建築標準，如建築環境評估法、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或類似標準，以及取得相關認證（如可行），集團將於各建築項目優先考慮採用可持續設計、物料及興建方案，並發掘應用更環保方法。

集團盡力於其建築及相關營運中採取及應用有關做法及標準，以減少能源消耗、改善能源效益、保護資源、使用可再生或可循環再造之物料，並以環保及負責任之方式處理廢物。

更多詳情，請參閱長江實業《可持續建築指引》。

2.2 管理直接影響

集團致力透過識別及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及解決該等挑戰的機會，訂立符合全球最佳常規的策略，以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其營運帶來的影響，從而進一步鞏固其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集團不時評估氣候變化及與其相關之實體及過渡風險及機會，以採取適當的策略及負責任的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成因及影響。

集團亦盡力減少有害及非有害廢物、處理污水，並推動鼓勵在日常營運中增加重用及循環再用的方法，以及鼓勵使用可持續材料及採用技術來簡化生產和營運流程，以提升管理其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以下概述集團管理氣候變化、能源消耗及廢物所帶來直接影響的全球立場：

2.2.1 應對氣候變化

- 作為集團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應對氣候變化的風險。
- 設立目的及制定目標（包括長期目標）以減少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如適用），同時制訂流程及制度監察集團的碳足跡。
- 在業務策略中納入氣候變化的考慮。
- 制訂適當的程序及流程，防止或儘量減少氣候變化可能造成的破壞，以及利用可能出現的機會。
- 於可行情況下在集團的營運中減少產生溫室氣體、消耗臭氧層物質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
- 在集團營運中增加使用創新與節能技術，以減少日常營運中對能源的消耗，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或視像會議技術，以儘量降低商務旅遊的需要。
- 追蹤及監察集團各業務營運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2.2 節能

- 在集團營運中增加使用創新與節能技術，減少日常營運中對能源的消耗。
- 追蹤及監察集團各業務營運中使用能源的情況。

2.2.3 廢物管理

2.2.3.1 無害廢物管理

- 精簡手續及程序以提高效益及減少日常營運涉及的消耗，如紙張、電子設備及類似資源。
- 於可能情況下循環再用及重用物料，及於可行情況下設定減廢及/或循環再用目標，從而儘量減少集團所產生的廢物。
- 減少現有產品的營運使用量，同時亦向循環再用或可持續的森林資源進行採購。

2.2.3.2 有害廢物管理

- 於處理或棄置營運中產生的有害物料時，採取必需預防措施及遵守符合法例。

2.2.4 水資源管理

- 在整個集團運營中提倡節水以減少淡水的的使用。
- 追蹤及監察集團業務的用水情況。
- 透過負責任的管理並識別水源短缺帶來的風險，減少用水量並提供水資源管理及安全保障。

2.3 管理間接影響

2.3.1 與供應商及社區聯繫

集團亦知悉在其價值鏈及投資中影響環境績效所帶來的間接影響。集團致力在業務活動中融入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並對氣候轉變的影響負責。此等舉措包括：

- 藉提高其供應商（直接及間接）、承包商及分判商、業務夥伴、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對長江實業《供應商行為守則》所概述的環境問題、環境保護（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污染）、環保慣例及專業環境考慮的意識，影響其供應商。
- 於適當時，藉與業界團體及環保組織合作，繼續在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提高對環境問題的意識並推動環保慣例。

2.3.2 環保採購

集團致力實踐環保採購。其透過於採購過程中採取下列指引，從而支持及推動於供應鏈中落實環保常規。倘情況合適，將會：

- 避免使用一次性即棄用品，以耐用及可重用及/或可回收替代品取代。
- 儘量減少使用包裝。
- 減少使用有害物質。
- 採納具更高能源效益、用水效益及潔淨技術之規格。
- 關於辦公室相關產品：選用可回收碳粉，並向負責管理的森林採購紙張，包括有可持續發展認證證明其內含有消費後再造成分的紙張。

3. 對本政策之責任

本政策已經董事會審閱、批准及採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與執行，並可不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尋求批准。

生效日期: 2020年12月
更新日期: 2023年3月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2026年3月